

本子弟三年班號，姓名：

因(事由)_____

請長事假日期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，
請假期間由家長負責學生校外行為及安全，將善盡管教
責任。

此致 萬芳高中

家長(簽章)：

家長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事假同學應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前完成請假手續(需附假卡)，逾時視同放棄。**提醒：113 年 1 月 23 至 1 月 26 日為正常上課日。**
2. 於離校前務必將個人物品完全淨空。
3. 113 年 1 月 26 日休業式，為學校重大活動，無故未到將依規定懲處，請勿等閒視之。
4. 請同學應審視個人缺曠記錄，以免遭扣考成績不予計算，請慎重三思。
5. 請長假期間，嚴禁幫同學攜帶外食，遭糾舉將取消請長事假之資格，以避免干擾學校事務及造成食安問題之疑慮。
6. 請假之同學不得任意返校，如有需向老師請教課業之問題，應於下午 4 點後始得進校，並穿著學校制服，若未按規定經他人糾舉，將取消請長假資格。
7. 請同學除嚴守校規外，校外之行為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嚴禁飆車及無照駕駛、不涉足不正當場所，嚴禁吸菸及碰觸非法藥品，請勿以身試法、等閒視之。